

114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24



目 錄

頁次

壹、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3
四、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14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內容.....	4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台南晶英酒店(臺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 2 樓)

四、行禮如儀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九、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下半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如下，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民國 113 年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3/11/06	7.5	5,102,730,510
下半年度	114/04/16	8.0	5,193,160,544
合計		15.5	10,295,891,054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吳長駿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35 頁，附件六。

二、敬請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決 議：

第二案：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提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七。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止。本屆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八。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謹提請選任。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次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受惠於供應鏈改善、人工智慧與高速運算技術的急速發展及強勁需求，2024 年全球商品貿易逐漸升溫，但各國因產業及金融結構差異，導致經濟與通膨表現分歧。而台灣在新興科技應用帶動下，2024 年出口表現亮眼、投資成長優於預期；根據主計總處概估，全年 GDP 成長 4.3%。展望 2025 年，主要國家陸續啟動降息循環，惟隨著美國新政府上任，內外政策重大轉向，地緣衝突不斷，全球經濟形勢將益形複雜。儘管面臨諸多挑戰，台灣經濟仍可望維持相當韌性，惟仍須密切關注川普新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地緣政治動向等諸多變數。

因應市場變遷及產業發展，可成科技自 2020 年起正式切入非消費性電子領域，邁向產品與客戶組成多元化。身為機構件全方位解決方案領導品牌，可成科技憑藉深厚的多元化材料應用、全方位工法、創新研發設計、優異製程技術等關鍵實力，搭配領先業界的自動化設備、完整垂直整合，以及最佳成本結構與經濟規模，持續提升其核心競爭優勢。

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以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需求，可成科技持續對台灣及宿遷廠兩大廠區進行最佳化資源分配，並針對投入資金、維運成本、所需技術、人力資源等面向通盤評估，擬定海外拓展策略。為進一步提升集團全球布局彈性及競爭力，董事會於 2024 年 11 月決議於泰國購地設廠，預計初期投資 5 千萬美元。未來可成科技將持續透過內部有機成長與海內外投資併購，邁向高階製造、特色化及差異化，逐步建立新領域的生態系與核心競爭力。

財務表現

可成科技 2024 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0.84 億元，年增 0.1%；全年平均毛利率為 32.4%，年增 5.1 百分點；累計歸屬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131.99 億元，年增 44.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9.40 元。營收年對年略增，反映終端需求逐漸回溫；受惠於產品組合持續調整、費用管控得宜，毛利率維持穩健；強勢美元與高利率環境則提升業外匯兌及利息收益，挹注獲利。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2024)年		112 (202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084,188	100%	18,073,884	100%
營業毛利	5,865,734	32%	4,933,961	27%
營業利益	3,294,888	18%	1,626,894	9%
稅前淨利	17,490,785	97%	12,293,047	68%
稅後淨利	13,198,932	73%	9,151,193	51%

獲利能力(集團)

項 目	113 (2024)年		112 (2023)年	
資產報酬率		6%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	24%	
	稅前純益	257%	181%	
純益率		73%	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40	13.33	

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

觀察國內外各研調機構對個人電腦市場展望，Canalys 分析，市況復甦加上 Windows 作業系統更新，2025 年全球 PC 市場有望加速成長；隨著 CPU 及 PC 供應商將智慧終端(on-device AI)運用納入更多產品類別、價格區間以及細分市場，預估 2025 年 AI PC 對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占比可達 35%。IDC 認為 PC 裝置導入 AI 是無可避免趨勢，預估 2025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成長 7-8%。Trendforce 則估計商務換機需求快速推升 2025 年 AI PC 滲透率至超越 20%，且帶動全球筆電出貨量年增 5%。綜言之，AI PC 的普及將徹底改變使用者體驗，帶動換機需求；AI 應用對高速資料傳輸、大量資料處理與儲存的需求將帶動硬體規格升級，提高機殼、零組件/機構件設計的複雜程度，為相關產業帶來龐大商機。另一方面，美國對中國關稅新政對市場前景增添許多不確定性。Gartner 指出，全球約 75% PC 在中國製造，關稅將增加經銷商及零售商成本，拉抬個人電腦價格，令需求下滑。DIGITIMEMS 亦認為，美國新關稅政策若導致通膨，對消費市場將是一大衝擊，預估 2025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略增 2.6%。

隨著高齡人口持續攀升，醫療需求出現結構性轉變；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的相關應用，以及物聯網(IoT)與醫療器材領域的整合，帶來關鍵成長動能。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統計，在慢性疾病盛行、微創手術發展以及醫療科技創新的驅動下，2025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可達 6,580 億美元，2030 年增至 8,500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逾 5%。高階醫材製造是一項結合材料、精密製造以及銷售通路的跨領域產業，身為全球製造業重要供應鏈，台灣廠商若能整合上中下游資源，引進新的技術需求，統整異業結合的核心能力，將極具發展優勢。

受惠於 AI 邊緣運算提振需求，全球半導體產業自 2024 下半年起全面復甦。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估計，前後段製程需求共同驅動下，2025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可望再創新高，年增 17% 至 1,280 億美元；2024-2026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亦將出現雙位數成長。2025 年在新晶圓廠陸續建置、產能擴張、技術升級以及需求持續提升帶動下，SEMI 預估半導體前後段設備投資金額將分別成長 17-20%。台灣無論設備支出或銷售金額皆穩居全球前三大，對相關供應鏈製造業者而言可謂商機無限。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機構件產業未來發展，AI PC 可望改變使用者體驗，推動換機潮；AI 應用將衍生對高速資料傳輸、大量資料處理及儲存之需求，帶動硬體規格升級，提高機殼、零組件/機構件設計的複雜程度，為相關產業帶來龐大商機。人口高齡化加上新冠疫情，導致醫療器材需求及相關產業發生結構性改變，催化各項創新應用，驅動全球醫材市場成長，為精密製造加工開拓新的成長動能。地緣政治動盪促使全球半導體供應鏈轉向在地化、多元化，為本土廠商提供跨產業結盟、建立新生態系的絕佳機會。

可成科技擁有材料科學、精密製造、表面處理等多項核心優勢，以及高度彈性客製化、最佳執行、最高製程良率、快速量產等能力。公司持續邁向產品多樣化、跨領域研發，以滿足客戶日益多元的創新需求。面臨全球供應鏈重組，建立標準化、自動化之生產流程，加速數位轉型，實現智慧製造，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可成科技投入自動化生產多年，自行研發、設計、製造自動化設備，並導入可追溯性系統，記錄生產參數、識別風險數據，大幅強化生產效率及品質管理。

永續浪潮改變市場運作模式，也考驗企業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可成科技導入綠色採購，建置並持續優化其供應商管理程序；考量品質、性價比、交期等因素之外，亦要求供應商遵守公司管理系統、勞工、安全健康、環保、道德規範等相關政策。未來可成科技將持續推動採購在地化、產品碳足跡管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面對全球不確定性加劇，可成科技掌握產品發展趨勢，積極開拓新市場領域，展現產業領導廠商的經營優勢，並且落實品質管控、即時反饋及彈性溝通，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與服務，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創造雙贏。

研究發展

可成科技在基礎材料科學、表面物理以及化學處理等領域深耕多年，持續朝向高階、特色化、差異化發展。研發領域涵蓋各類材質與製程技術，前者包含特殊鋁合金、鎂合金、不鏽鋼、碳(玻)纖、塑膠、粉末、超彈性記憶合金、碳纖維複合板材以及其他金屬，後者則囊括雷射雕刻/無縫焊接、金屬/塑膠一體射出成型包覆、蝕刻/多色製程搭配陽極處理，以及高精密大型金屬機殼擠型等。公司將不同性質、具特殊功能材料/複合材料(例如高強度、高韌性、低電磁屏蔽，以及高射頻穿透)運用於不同成型製程，再搭配多樣化二次加工與表面處理工法，

開發出兼具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高量產性的技術能力及產品。

2018 年起，可成陸續透過參展與資料蒐集，蓄積發展醫療產品線的技術能量，同時與既有客戶合作，研發生產相關產品。公司近年來亦參與國內各大學產學聯盟，陸續推出開發案並建立醫用材料技術平台，期許達到開發與生產在地化，為台灣產品製造加值。

無論是既有的資通訊產品或新的醫療產品訂單，可成研發團隊自設計階段開始，即與客戶共同投入，精確掌握客戶對產品的期望。研發及製造過程中，公司一方面開發特殊製程及技術，與既有製程技術完美結合，同時亦混合多樣材料及製程，再搭配一體成型工法，製造出特殊表面與高質感兼具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面對外部競爭、法令規章、經營環境變化之因應措施

資通訊產業因技術日新月異，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新加入者眾多，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可成自 2020 年起切入非消費型電子領域，目標朝向產品與客戶的多元化組成。為確保業界領先地位，公司密切關注並研究各類材質、工件之市場動態與技術發展，同時在基礎材料科學方面持續深耕，提升技術水準、產品層級，以及經營效益。憑藉優異製程、技術、龐大產能，可成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強化雙方長期關係，穩定獲利來源。

可成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恪遵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章與國際客戶的供應商守則。此外，公司密切關注財務、業務、環保以及社會各面向之重大法令及政策發展，並據此訂定相關管理程序與內部稽核規範，維護公司商譽，避免違法情事。

近年來永續發展觀念席捲全球，各國陸續推動與電子產品相關的綠色環保法案；品牌廠商除落實其既有承諾，亦制定高標準規範，嚴格要求全體供應商遵循。可成持續推動綠色製程，以符合法遵與世界趨勢；公司將密切追蹤、持續更新並確實遵守未來法規發展，以降低經營風險。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其變化與波動更加難以預測及掌握。可成在評估制定各項經營與投資計畫時，將更審慎參酌產業狀況、觀測經濟風向，以選定最佳策略。

營業目標

可成自 2020 年起正式切入非消費型電子領域，進行多角化布局，聚焦高成長、高獲利、高門檻之產業。轉型之際，穩定獲利為現階段重要目標；除積極爭取出貨、強化生產節奏、維持成本管控優勢之外，公司亦持續提升產品開發與技術創新，以確保在客戶研發先期之主導地位。

多年深耕，可成科技如今已具備創新研發應用、智慧製造管理等金屬精密加工生態圈多角化經營之優勢及關鍵實力。細數近年發展，成立可仁醫學科技推動業務及整合相關投資、與工研院共同開發微創手術系統、取得 ISO 13485 減菌與非減菌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外，在實質產品方面，可成科技同步取得 TFDA 骨板、骨釘以及鑽套器械系統等認證，亦

於美國取得可降解縫釘槍微創手術產品與製造廠 FDA 認證，所生產之骨科植入醫材可直接出貨予國內醫療院所。考量台灣醫材產業規模，可成科技長期投資經營與獲利相對穩健的上市櫃公司，如邦特、太醫、鎧鈦、聯合骨科等，近期亦透過集團子公司取得 CDMO 營業資產，參與市場發展。公司自 2024 年起開始布局航太產業，並於 2025 年一月取得 AS 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正式跨入航太金屬精密加工領域。未來可成科技將持續透過有機成長及國內外投資併購，在各新領域多頭並進。

為落實其永續經營承諾，可成科技成立永續發展室，規劃推動各項工作。因應政府政策及客戶要求，公司近年來積極推行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包含投資潔淨能源基金逾 7,000 萬美元，建置太陽能發電、使用再生鋁、導入節能設備等減碳措施，並於 2024 年正式提交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承諾書，為 2050 年淨零目標奠定基礎。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回饋精神，可成科技持續投入公益活動，2024 年總贊助金額達新台幣 19,629,480 元；公司亦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致力於建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此外，可成科技取得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數度獲選納入「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名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21-35% 級距，在營運應變能力、永續發展、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均獲得肯定。

轉型為十年大計，面對充滿挑戰的外在環境，可成科技將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理念，積極落實環境、社會、治理等管理政策，持續提升企業競爭力，加速多元化佈局，為客戶、股東以及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附件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常文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發放）	\$ 18,200,000
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 166,500,000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擬提撥之金額無差異。

附件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6,584,452,938
本期稅後純益	\$ 13,198,931,5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3,236,310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關聯企業調整保留盈餘	<u>2,885,366</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215,053,2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21,505,324)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669,364,23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21,147,365,087
本期分配項目：	
113年上半年股東紅利-現金(每股7.5元)	(5,102,730,510)
113年下半年股東紅利-現金(每股8.0元)	<u>(5,193,160,54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0,851,474,033

註：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附件五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六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12/20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13/12/21 ~ 114/2/20
買回區間價格	126.00 元~296.4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34,0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5.00%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8,500,000,000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13/12/23 ~ 114/2/19
實際買回數量	31,219,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4.59%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6,089,572,04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5.06 元
買回庫藏股執行率	91.82%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雖未全數執行完畢，但執行率已達 91.82%
辦理情形 (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辦理變更登記中

附件六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可成集團因特定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或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相符。

其他事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可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子公司及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259,095 千元及 3,001,41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2% 及 1.17%，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164,930 千元及利益 70,896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98% 及 0.81%。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837,174 千元及 673,336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 及 0.3%，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90,142 千元及 47,258 千元，皆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可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 長 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
會計監督員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364,287	22	\$ 42,462,86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5,269	-	378,55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805,137	3	3,900,67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53,939,017	23	66,975,463	2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640,616	2	3,787,3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243,293	1	1,631,0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467	-	13,6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三）		1,829,685	1	2,250,0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14,548	-	221,4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654,319</u>	<u>52</u>	<u>121,621,13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523,403	1	1,516,14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7,664,120	38	85,762,654	3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32	-	25,615,944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703,363	2	2,930,6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1,860,443	5	12,772,46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76,443	-	968,3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164,924	1	1,168,88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835	-	10,698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167,21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890,174	1	3,900,3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021,182	-	112,5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986,630</u>	<u>48</u>	<u>134,758,646</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233,640,949</u>	<u>100</u>	<u>\$ 256,379,78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 47,218,532	20	\$ 77,417,479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6,130	-	12,2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2,189,170	1	1,452,4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4,543,735	2	4,365,322	2
2216	應付股利		5,102,731	2	3,401,8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995,693	1	5,432,71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525	-	3,9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986,815	1	881,0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073,331</u>	<u>27</u>	<u>92,967,10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5,850,844	3	5,301,42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9,191	-	133,3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538	-	6,5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5,212	-	12,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91,785</u>	<u>3</u>	<u>5,453,62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9,065,116</u>	<u>30</u>	<u>98,420,727</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6,803,641</u>	<u>3</u>	<u>6,803,641</u>	<u>3</u>
3200	資本公積		<u>17,878,365</u>	<u>8</u>	<u>17,877,080</u>	<u>7</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4,083,082	10	22,902,142	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5,9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563,726	50	112,488,261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0,646,808</u>	<u>60</u>	<u>135,936,306</u>	<u>53</u>
3400	其他權益		919,839	-	(2,669,364)	(1)
3500	庫藏股票		(1,672,820)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4,575,833</u>	<u>70</u>	<u>157,947,663</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1,391	-
3XXX	權益總計		<u>164,575,833</u>	<u>70</u>	<u>157,959,054</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3,640,949</u>	<u>100</u>	<u>\$ 256,379,7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可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18,084,188	100	\$ 18,073,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六）	12,218,454	68	13,139,923	73
5900	營業毛利	5,865,734	32	4,933,961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91,981	2	281,316	1
6200	管理費用	1,121,831	6	1,777,39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7,034	6	1,248,35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0,846	14	3,307,067	18
6900	營業淨利	3,294,888	18	1,626,89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0,632,825	59	10,400,557	58
7190	其他收入	624,722	4	753,764	4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4,045,223	22	455,997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31,779	-	142,483	1
7510	利息費用	(1,331,698)	(7)	(1,191,213)	(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93,046	1	104,5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95,897	79	10,666,153	59
7900	稅前淨利	17,490,785	97	12,293,047	6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4,291,769	24	3,141,502	18
8200	本年度淨利	13,199,016	73	9,151,545	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3,980)	-	\$ 223,4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46,078	56	(744,256)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7,081)	(36)	94,20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47	-	1,4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602,764</u>	<u>20</u>	<u>(425,10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01,780	93	\$ 8,726,437	4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198,932	73	\$ 9,151,193	51
8620	非控制權益	84	-	352	-
8600		<u>\$ 13,199,016</u>	<u>73</u>	<u>\$ 9,151,545</u>	<u>5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801,371	93	\$ 8,726,089	48
8720	非控制權益	409	-	348	-
8700		<u>\$ 16,801,780</u>	<u>93</u>	<u>\$ 8,726,437</u>	<u>4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9.40		\$ 13.33	
9810	稀 釋	19.38		1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 費 112 日 31

卷之三

中景主管：陳計會

卷之二

经理人：洪水桂

卷之三

樹水洪：長事董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90,785	\$ 12,293,04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1,737	2,755,327
A20200	攤銷費用	13,948	24,5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5,467)	(45,461)
A20900	利息費用	1,331,698	1,191,21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88,927	2,872
A21200	利息收入	(10,632,825)	(10,400,557)
A21300	股利收入	(387,897)	(69,6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3,046)	(104,5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76,091)	(409,9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69,141)	2,257,4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92,558)	5,802,2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24)	(28,354)
A31200	存 貨	302,016	858,3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945)	(449,176)
A32125	合約負債	7,843	(30,539)
A32150	應付帳款	670,315	(1,259,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709)	(799,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90	40,1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81,951	11,628,0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7,892	69,6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41,873)	(2,517,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030)	9,180,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7,637)	(84,766,3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4,493	285,67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129,316)	(286,520,54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783,861	334,317,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203)	(\$ 506,71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87	110,2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6,884)	(744,7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753)	(403,4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9,022	411,8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75)	(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44	12,9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854)	(8,57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66,9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035,086	7,898,70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72,299	113,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818,870</u>	<u>(30,267,8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9,414,204	730,39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9,408,032)	(709,575,7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9,016	12,1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3,433)	(16,1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81)	(6,3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03,641)	(6,803,64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307,193)	(6,366,8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23,024)	(1,184,94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800)	-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1,228	9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425,856)</u>	<u>6,457,4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80,437</u>	<u>(454,1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901,421	(15,084,0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462,866</u>	<u>57,546,9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64,287	\$ 42,462,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可成公司因特定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或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相符。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091,516 千元及 3,670,650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31% 及 1.5%；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255,072 千元及利益 118,154 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52% 及 1.3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公司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可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可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吳 長 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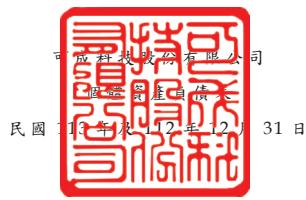
吳 長 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97,338	1	\$ 7,158,67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5,32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34,326,044	16	35,372,805	1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1,256,678	1	980,4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64,246	-	430,4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448,651	-	5,46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722,116	-	852,7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4,799	-	27,5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569,872</u>	<u>18</u>	<u>44,903,412</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1,62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9,124	-	57,34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32	-	25,555,944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3,580,234	79	166,393,227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一）		5,002,520	2	5,223,925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0,226	-	172,4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164,924	1	1,168,88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843	-	9,2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7,736	-	865,8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5,943	-	71,7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533,406</u>	<u>82</u>	<u>199,518,591</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220,103,278</u>	<u>100</u>	<u>\$ 244,422,003</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42,460,000	19	\$ 73,040,000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6,130	-	12,2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06,982	-	203,37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11,418	-	4,148	-
2216	應付股利		5,102,731	2	3,401,82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550,857	1	2,421,41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395	-	40,0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905,059	2	5,385,9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926	-	3,9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4,894	-	10,9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285,392</u>	<u>24</u>	<u>84,523,93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2,110,316	1	1,798,2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5,147	-	133,3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538	-	6,5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052	-	12,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42,053</u>	<u>1</u>	<u>1,950,41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5,527,445</u>	<u>25</u>	<u>86,474,340</u>	<u>35</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u>6,803,641</u>	<u>3</u>	<u>6,803,641</u>	<u>3</u>
3200	資本公積		<u>17,878,365</u>	<u>8</u>	<u>17,877,080</u>	<u>7</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4,083,082	11	22,902,142	1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5,903	-
3300	未分配盈餘		116,563,726	53	112,488,261	46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0,646,808</u>	<u>64</u>	<u>135,936,306</u>	<u>56</u>
3500	其他權益		919,839	1	(2,669,364)	(1)
3XXX	庫藏股票		(1,672,820)	(1)	-	-
	權益總計		<u>164,575,833</u>	<u>75</u>	<u>157,947,663</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0,103,278</u>	<u>100</u>	<u>\$ 244,422,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4,500,834	100	\$ 4,658,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二九）	3,793,098	84	4,260,520	92
5900	營業毛利	707,736	16	397,657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1,888	2	99,071	2
6200	管理費用	299,150	7	345,1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130	8	396,21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1,168	17	840,433	18
6900	營業淨損	(33,432)	(1)	(442,77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138,869	70	3,550,057	76
7190	其他收入	18,058	-	14,868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3,828,579	85	85,990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6,429	1	(5,257)	-
7510	利息費用	(1,143,488)	(25)	(1,158,711)	(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25,251	236	9,323,474	200
7000		16,493,698	367	11,810,421	254
7900	稅前淨利	16,460,266	366	11,367,645	24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261,334	73	2,216,452	48
8200	本年度淨利	13,198,932	293	9,151,193	1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224)	-	\$ 18	-
8336	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756)	(2)	223,451	5
8310		(93,980)	(2)	223,469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45,753	228	(744,252)	(1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49,334)	(146)	95,679	2
		3,696,419	82	(648,573)	(1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02,439	80	(425,104)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01,371	373	\$ 8,726,089	18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9.40		\$ 13.33	
9810	稀 釋	19.38		1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 分派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純益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44,671	\$ 18,771,534	\$ 22,354,680	\$ 16,961,466	\$ 102,803,702	\$ 2,001,758	\$ 242,276	\$ 2,244,484	\$ 2,244,484
A1										

11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2 上半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CI7 賦東追時效未領股之報利

D1 112 年度淨利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2 年度綜合盈餘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L3 車輛販賣額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下半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3 上半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CI7 賦東追時效未領股之報利

D1 113 年度淨利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3 年度綜合盈餘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度盈餘（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2 上半年度盈餘（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CI7 賦東追時效未領股之報利

D1 112 年度淨利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2 年度綜合盈餘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參閱第十一項盈餘分派之部分)

(參閱第十一項盈餘分派之部分)

董事長：洪水財

總理人：洪水財

會計主管：陳景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60,266	\$ 11,367,64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2,489	702,646
A20200	攤銷費用	13,329	17,0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6,625)	5,069
A20900	利息費用	1,143,488	1,158,711
A21200	利息收入	(3,138,869)	(3,550,057)
A21300	股利收入	(7,143)	(8,8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625,251)	(9,323,4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507)	(7,2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68,972)	2,273,1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6,249)	928,4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41)	(8,9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108	23,462
A31200	存 貨	130,626	339,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687)	7,058
A32125	合約負債	13,866	(30,539)
A32150	應付帳款	3,603	(101,2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70	(26,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4,356)	(677,3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48	2,9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35	(5,9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9,623	3,085,8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190,970	7,224,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10,328)	(896,2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40,265</u>	<u>9,414,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82,235)	(190,286,65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353,839	175,967,43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1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487	\$ 108,3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36,277)	(2,30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429)	(96,7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18	1,0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4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62	12,9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41,11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63)	(7,10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66,9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36,628	3,311,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45,007</u>	<u>(13,761,7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1,290,000	730,39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1,870,000)	(714,05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70	6,5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36)	(3,40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79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81)	(6,3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03,641)	(6,803,64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307,193)	(6,366,8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46,657)	(1,160,181)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1,228	9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846,609)</u>	<u>2,011,0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561,337)	(2,336,0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58,675</u>	<u>9,494,7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7,338</u>	<u>\$ 7,158,6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附件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此條文。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p>	記錄此次修訂日以茲查核追溯。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八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身份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洪水樹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可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凱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仁寶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10,704,834
董事	洪天賜	高中 可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佳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0,661,889
董事	永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素惠	私立文化大學法文系 威致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應誠窗簾(股)公司總經理	10,283,871
董事	雷孟桓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可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羅東博愛醫院副院長/決策委員/董事/心臟血管中心主治醫師 台大醫院住院醫師總醫師/兼任講師/兼任主治醫師	0
獨立董事	曾文哲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董事 可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東盟開發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社團法人台南市企業經理協會監事	0
獨立董事	梁從主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國科會電力學門召集人 台達成大聯合研發中心/光寶成大聯合研發中心主任 可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威力暢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理事長 成大綠色能源電子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科技部工程科技推展中心副主任	0
獨立董事	詹文雄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映泰(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鼎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能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思微合成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倍利證券自營研究部部門主管 華頓投資信託投資長	0

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身份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王亞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學碩士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理工學士 TIH Investment Management owned by TIH Limited (T55.SI) 首席执行官&董事 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客座副教授 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持證人 The Seabury Group 紐約和新澤西-投資銀行家 DB Zwirn Asia Partners 香港和新加坡-副總裁 Credit Asia Capital 新加坡-副總裁 亞皆老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CEI Limited 新加坡-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科傑	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 (專業會計延伸主修)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2339.HK)非執行獨立董事 Anilana Hotels and Properties PLC(CSE: ANIL) 非執行獨立董事 宏富產業重組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董事 Arknight 董事&創始合夥人 FTI Consulting (NYSE: FCN) 董事總經理 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重整和破產管理專項學會成員	0
獨立董事	許兆慶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尖點科技(股)公司/心悅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三瑩家族辦公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華岡法學基金會董事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私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美國杜克大學、柏克萊加州大學資深訪問學者 台灣醫療衛生研究協會理事長 考選部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考試院律師高考典試委員 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0
獨立董事	林祺卫	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倫敦帝國學院管理學碩士 聯合木業控股有限公司(BEI.SI)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Pacific Radiance Ltd (RXS.SI)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偉盛有限公司(43A.SI)首席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投資長 Infexion Ventures Pte Ltd -Owner &董事總經理 得力士阿爾法收購公司(NTA.SI)財務長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40U.SI)首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Lifebrandz Ltd (1D3.SI)首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Novoflex Group 非執行董事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營運合夥人及財務長 新加坡商聯合科技集團集團財務長 新加坡商聯合科技集團 Corporate Development 集團副總裁 Centillion Environmental & Recycling Ltd (now Metech International Ltd)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Associate Director, Murray Johnstone Private Equity Senior Development Officer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0

附件九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內容

候選人身份	姓名	兼任公司	職務
董事	洪水樹	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Gigama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tella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Uranu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Norma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洪天賜	佳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可成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可功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可發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可達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郭素惠(永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應誠窗簾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曾文哲	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梁從主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詹文雄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代表人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畫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6.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7.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8. 編造預算及決算。
9.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10.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11.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12.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5.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水 樹



附錄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

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六、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名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上，應就「被選舉人」身份分別填寫以下資料：
- (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 (2) 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3)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8)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十一、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單。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03,64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80,364,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符合設置獨立董事條件之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得以 80% 計算，是以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計為 21,771,650 股，截至 114 年 3 月 29 日止持有 31,650,594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是以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洪水樹	10,704,834 (註)	1.57%
董事	洪天賜	10,661,889	1.57%
董事	永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水松	10,283,871	1.51%
董事	雷孟桓	0	0.00%
獨立董事	曾文哲	0	0.00%
獨立董事	梁從主	0	0.00%
獨立董事	鄭銘揚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1,650,594	4.65%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